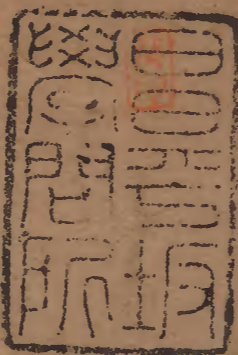


清會典

百六十四五

刑部 十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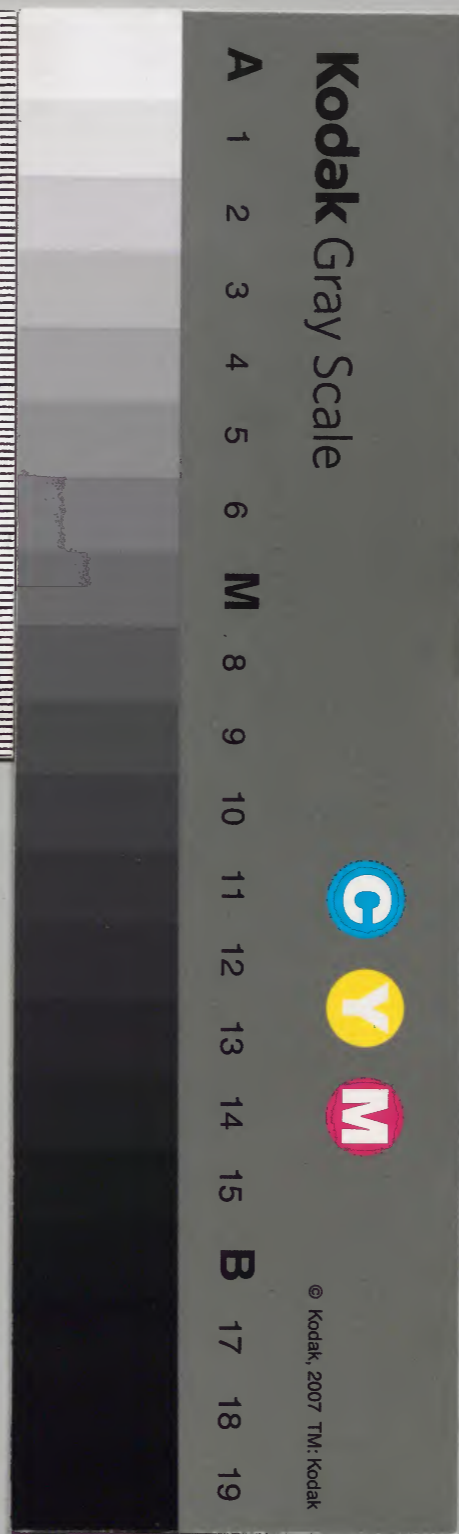


漢書門			
類	號	函	架
九	〇	八	
一	二	二	一
一	六	〇	一

漢書
九〇八號

內閣文庫		
九〇八	漢書	
一〇八		
七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106)	
函號	295	10



南  
庫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四

刑部

律例十五 禮律二

儀制

合和

御藥

凡合和

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人杖一百。料

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

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

御藥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厨子醫人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醫人等。誤將雜藥至

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

御膳所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右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十六字。雍正三年。律例館奉

御批增入。

### 附律定例

一。醫官就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叅看校同。會近臣就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曆。用尚方司印合縫。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爲一服。俟熟。分爲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進

御。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尚方司衙門及印。用尚方司印合縫句。刪。

罪名

笞三十

御膳及藥。不品嘗。共監臨提調官。

笞四十

御膳及藥。誤揀擇不精。其監臨提調官。

笞五十

御膳及藥。不品嘗之厨子醫人。

杖六十

御膳及藥。揀擇不精之厨子醫人。

御膳飲食之物。不潔淨。其監臨提調官。

杖八十

合和

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其監臨提調官。

御膳不潔淨之厨子。

杖一百

合和

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之醫人。

御膳誤犯食禁之厨子。

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

御膳所者。○厨子誤將雜藥至

御膳所。其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

官失於搜檢者。

乘輿服御物

凡

乘輿服御物。

主守之人。

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

御差失者。

進所不當進。

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

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

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

一百。徒三年。若

平時怠玩。不行看守。

棄毀者。罪亦如之。遺

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

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竝罪坐所由。

經手造作之人。竝主守之人。

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

竝臨時奏

聞區處。

罪名

笞四十

乘輿服御物進

御差失者。

御幸舟船不整修及缺少篙棹之屬其監臨提調官。

杖六十

乘輿服御物修整不如法者。

御幸舟船不整頓修飾及缺少篙棹之屬者。

杖八十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其監臨提調官。

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

杖一百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之工匠

徒一年半

杖七十

主守將

乘輿服御物遺失及誤毀者。

徒三年

杖一百

主守將

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及借之者。○棄毀者。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

如璿璣玉衡。渾天儀之類。

天文

推步測驗

之書占休咎。圖識圖象識緯之書推治亂。應禁之書及繪畫

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不首者杖一百若不

天文生。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

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並追入官。私習之人。術業已成。

決訖。送欽天監充天文生。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私習天文之禁已除。應將律名改定。今將奏准改定律文開後。

### 收藏禁書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如璿璣玉衡。渾天儀之類。圖識圖象識緯

之書推應禁之書及繪畫

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不首者杖一百。並於

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並追

入官。

### 歷年事例

康熙二十三年。議准。凡習學天文之人。及算法儀器。不必禁止。若有妄言禍福。煽惑愚人者。仍照律擬罪。

### 罪名

止有杖一百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 御賜衣物

凡

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罪名

止有杖一百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

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附律定例

一。朝賀聽

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禮。

罪名

笞四十

朝賀及迎接

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已承告示而失誤者。

失儀

凡

陪助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

今罰俸一月。

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罰俸錢半月五字。改罰俸一月。小註刪。

附律定例

一。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卽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

壇

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

陛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巡察。有廝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拏送該部。杖一百。其主。笞五十。尋常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笞三十。係官。俱交該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罪名

笞三十

此笞三十。係罰俸六箇月。凡官員所犯笞杖罪名。除十惡姦情枉法入已贓罪。革職的決外。餘皆照名例以降罰科。仿此類推。不備列。

朝會日有廝役喊叫衝突擁擠者。其主。

笞五十

壇

廟祭祀

聖駕出入並

陛殿之日有廝役喊叫衝突擁擠者其三。

杖六十

朝會日廝役喊叫衝突擁擠者。

杖一百

壇

廟祭祀

聖駕出入並

陛殿之日廝役喊叫衝突擁擠者。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

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

者各罰俸錢半月。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罰俸錢半月五字改爲

罰俸一月。

罪名

奏對失序條私罪。凡文武官犯私罪該笞一十者罰俸兩箇月。此罰俸一箇月。尚未及笞一十。未列於五刑。故不條載。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卽引

見者審實留難之故得情方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

罪名

斬監候

司儀禮官留難人員引

見者○大臣知而不問者。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

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

外從按察司糾察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若百工技藝

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

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卽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

當者鞫問明白阻當之故方斬○其陳言事理並要

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官十字。改科道督撫。明白條陳下。添合題奏之本管官七字。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使。改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若百工一節。刪。

附律定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

內從臺省。在外從按察司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黜。以違

制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按察司三字。改爲督撫。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等。不許進言。其所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衛所二字。應刪。

歷年事例

康熙四年。覆准。凡劣衿奸民。妄言國家政事。假公濟私。希圖錄用者。照律治罪。○十二年。題准。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謊捏控告。或跪牌。賣奏者。所告不准。革去生員。照違

制律杖一百。

罪名

笞四十

知本衙門不便事件。不申請上官陳奏。苟延歲月者。杖八十

杖八十

知本衙門不便事件。不行陳奏。苟延歲月者。

杖一百

假以上書希求進用者。

生員建白者。黜革。仍杖。

斬雜犯准徒五年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與者。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於所部內輒自立碑建祠者。杖

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而為之立者。碑建祠

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碑祠拆毀。

歷年事例

康熙四十二年。題准。官員保留陋弊。著嚴行禁革。

罪名

杖七十

部民聽現任官指使。為之稱善。申請立碑建祠者。

杖八十

遣人妄稱已善。申請立碑建祠者。

杖一百

現任官實無政蹟。輒自立碑建祠者。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命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

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之例。將若監察御史至按治十三

字。刪。

附律定例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罪名

笞五十

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不下馬躲避者。

杖九十

上司官使客經過。出郭迎送者。○容令迎送不舉問者。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如歷事監生。辦事官之類。在外不循禮法。言語傲慢。

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

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

有犯。杖八十。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公差無用監生辦事官之事。小註刪。知州下。增知縣二字。今無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之例。附過至不准十字刪。

附律定例

一。公堂乃民人仰瞻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杖七十徒一年半。官吏不行舉覺。杖七十。免徒。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

駕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

制書。止收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

實封入遞。除

朝廷差委各處取招行斷外。其布政司至州縣等衙門。毋得輒差吏員皂隸人等。於各衙門取招

行斷。違者。事犯同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在京衙役奉

制差遣之例。亦無力士等項名色。例文應改。今將奏

准改定例文開後。

一。公堂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叅奏。除奉

朝廷差委各處取招行斷外。其督撫以下以至州



縣等衙門。毋得輒差吏書皂隸人等。於各衙門取招行斷。違者。事犯同罪。

歷年事例

康熙八年。覆准。凡剿逆軍需驛遞公文。關係重要者。照常差遣外。其平常小事。不許差役催提。若仍前擅差擾害者。督撫指名題參。如督撫狗庇。事發。一併議處。○十二年。題准。直省督撫。有平常小事。差役害民。經科道糾參。或部內查出者。議處。○二十二年。議准。凡督撫以下。道府以上官員。除緊要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

許行牌催提。不許擅差人役。違者。議處。

罪名

杖六十

公差人員。欺陵官長者。

杖七十

公差校尉。欺陵官長者。

杖八十

公差祇候。禁子。欺陵官長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差

皂隸於各衙門取招行斷者。

徒二年 杖八十

吏員承差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差吏書於各衙門取招行斷者。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

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軍官降充總旗無官者

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竝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

自首免罪。不給賞。○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

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家小起發赴京籍

克局匠違禁之物竝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

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軍官降總旗之事

小註應刪亦無工匠連家小赴京克局匠之例

連家小至局匠十一字刪。

附律定例

順治二年定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詳考

國制參酌時宜擬為十三等通行內外文武各衙門如式遵用以辨等威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四  
違禁擅用者。重治不宥。其應用東珠者。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卽同違式論。

公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三顆。帶。用圓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綠松子石一顆。

一品○侯伯同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紅寶石一顆。

二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中鑲紅寶石一顆。

三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

四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藍小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銀鑲邊。

五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板四塊。銀鑲邊。

六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帶。用圓玳瑁板四塊。銀鑲邊。

七品

起花金帽頂。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銀板四塊。

八品

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板四塊。銀鑲。

九品 ○雜職同

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板四塊。銀鑲。

舉人

金雀帽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

生員

銀雀帽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

外郎 ○耆老

烏角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頂帶品式。順治八年。九年。與康熙元年。三年。屢加更定。今現在定制。與前所載不符。且補服亦宜開載。今增改備列於後。

一。公。侯。伯。俱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中鑲紅寶石一顆。文職。錦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

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鷗補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帶。用圓玳瑁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鷺鸕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起花金帽頂。上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銀圓板四塊。文職。鴻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鶴鶉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雜職官。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

海馬補服。都察院按察司等官。不論品級。俱獬豸補服。其朝服披肩接袖。俱許用粧緞蟒緞。舉人。金雀帽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銀雀帽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耆老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一。服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現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敘。子孫許居其房舍。用其衣服車馬。其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四  
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服舍鞍馬。改爲房舍車馬衣服等。其父祖有官至末四十一字。改爲父祖有官身歿。曾經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車馬衣服等物。父祖旣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概不得用。

一。房舍竝不得施用重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用綠油及獸面銅鑲。三品至五品。廳堂

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栱簷桷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鑲。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鑲。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栱彩色雕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竝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紬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鑲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車輿不得雕飾鳳龍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間金粧飾。銀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頭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四  
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轎子。比同車製。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轎子。比同車製。並不許用雲頭。金線珠紗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繖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五品。紅葫蘆。青羅表。紅裏。六品以下。惟用青絹。皆重簷。雨繖。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涼繖。許

用油紙雨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禮部定例。職官所用繖色。與此不同。例文應改。今將改定例文開後。

一。繖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皆三簷。僉事道亦同。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下。八品以

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繖。通用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涼繖。許用油紙雨繖。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竝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竝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跌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十八步。止用墳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家製造者。工匠依律

治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色器用。俱有定製。若常服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戩金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俱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竝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元黃紫三色。及鱗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  
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色器皿。追  
收入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不禁用元色。應刪去  
元字。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及四  
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穿用。  
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

頒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軍民  
人等。有違定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枷號一  
個月。杖一百。夫察官交該部議處。衣服入官。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督撫提鎮相見。務遵會典所載儀制。倘有違  
例者。一同治罪。至屬員謁見上司。遇穿公服之  
日。止用補服相見。不許擅用朝衣。違者重處。

一。凡平時所戴。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  
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  
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四  
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多羅額駙二品三品大臣官員俱用起花珊瑚頂。奉恩將軍固山額駙及四品俱用青金石頂。五品六品俱用水晶石頂。七品以下及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候補候選與見任同。  
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順治二年閏六月內。

諭禮部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

品級次第酌議繪圖來看。欽此。禮部詳考

國制。參酌時宜。擬爲十三等。繪圖貼說。奏呈

御覽。伏乞

聖明裁定。

勅行內外各衙門一體遵奉。不許僭越。違者治罪。奉

聖旨。是。這帽頂束帶圖樣。通行內外文武各衙門。如式遵用以辨等威。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重治不宥。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卽同違式。

歷年事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四  
順治十年。

諭。漢人冠服體製。務照滿式。如有參差者。以違制究罪。  
○十八年。議定。凡官民人等。擅用黃色秋色。并以線爲帽纓者。俱笞五十。○康熙十八年。議准。凡家僕。止許用綾絹紡絲綿紬繭紬褐葛布夏布狐皮沙狐皮貉皮羊皮等物。帽及圍領。許用染黃鼠皮狐皮沙狐皮。其腰刀靴。不許鑲綠皮。腰刀腰帶撒袋鞦韆等物。不許用金。其妻亦照其夫服用。若越分服用者。係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違禁之

物。入官。其主。係官。罰俸一年。係平人。鞭八十。係民。責三十板。該管官不行查拏。傍人有能拏送者。現獲之物。卽給拏獲人充賞。失察之佐領。驍騎校。每事罰俸三個月。領催。鞭五十。地方官失察者。亦照例。每事罰俸三個月。總甲。責二十板。

罪名

笞五十

軍民人等服舍違式者。坐家長。

成造違式服舍之工匠。○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服色鞍轡者。

杖一百

居官服舍違式者。罷職。仍杖。

成造違禁龍鳳紋之工匠。

平人濫用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團補四

爪暗蟒四團補八團補緞紗者。

枷號一個月。

徒三年

杖一百

官民僭用違禁龍鳳紋者。

官民僭用黃紫二色及蟒龍飛魚斗牛服飾。硃

紅黃色器皿及親王法物者。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

本宗親屬

在喪服等第。

謂斬衰期功總麻之類。

皆與常人同。違者杖

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

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答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

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罪名

答五十

僧道衣服用紵絲綾羅者。

杖一百

僧尼道士女冠不拜父母祭祀祖先服喪者。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垂象如日重輪及旄頭。

類。蝕之。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

聞者杖六十。

附律定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聞者。隨即具奏。

罪名

止有杖六十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國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罪名

止有杖一百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

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

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父母見在。無喪。詐稱有喪。或父母已殞。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丁憂。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附律定例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一。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結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順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隣人等。結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查實。仍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個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過部。果無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四  
三  
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問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此條多與現行例不合。應刪改。今將奏准刪定例文開後。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爲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爲始。在外旗員丁憂。以赴部驗到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個月。服滿起復。

若服滿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邊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邊外爲民。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依前律文斷罪。不用此例。刪。

罪名



杖六十

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

杖八十

居喪釋服從吉作樂筵宴者。

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

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

杖一百

官吏詐不丁憂者。○詐作丁憂者。○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徒一年

杖六

聞父母夫喪匿不舉哀者。

匿喪詐喪規避杖九十罪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匿喪詐喪規避杖一百罪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徒二年

杖八

匿喪詐喪規避徒一年罪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匿喪詐喪規避徒一年半罪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匿喪詐喪規避徒二年罪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匿喪詐喪規避徒二年半罪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匿喪詐喪規避徒三年罪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匿喪詐喪規避流二千里罪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

歸入侍者竝杖八十

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現被囚禁而筵宴

作樂者罪亦如之

筵宴不必本家并他家在內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四  
附律定例

一。官員祖父母。父母。及年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叙。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而子男俱仕在外。戶內別無以次人丁者。許回籍侍養。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奉。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亦俱准侍養。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而請歸養者。亦聽。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卽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官員。有父母衰疾。迎養維艱。詳請終養者。必歷俸三年後。該督撫查明該員政務。並無怠忽。倉穀錢糧。並無虧空。取結具題。照例准其回籍終養。其或從前家有次丁。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侍者。該督撫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具題。不拘年限。准其回籍終養。如歷俸未滿三年。親年雖老。兄弟別無事故。妄請終養者。俱照規避例革職。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四  
三  
罪名

杖八十

祖父母父母老疾別無次丁而之任者。○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者。○祖父母父母夫犯死罪囚禁而筵宴作樂者。

喪葬

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定限安葬。若惑於風水

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若棄

毀死屍。又有本律。又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

中者。杖一百。從卑幼。竝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

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

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酒食肉者。家

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歷年事例

雍正五年。

諭。金銀殉葬。尤屬愚昧之極。毫無益於死者。而徒起

小人覬覦之心。百餘年尚不免偷掘之事。此其於

理不順。於事非宜。更不待智者而後知矣。滿洲從

無有金銀殉葬者。漢人則間有之。著通行曉諭勸

導。俾此後官民人等。勿為此無益有害之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四  
三十一  
罪名

杖八十

喪家停柩經年不葬者。

從卑幼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

喪家齋醮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坐家長。○僧道同。

杖一百

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

十。

附律定例

一。鄉黨叙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例。長者居上。如佃戶見佃主。不論齒叙。竝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叙。以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竝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預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溷淆。或察知。或坐中人

發覺。王者坐以違

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全家移出化外六字。改爲全家發邊外安插。

罪名

笞五十

鄉黨不叙齒者。○鄉飲不照定儀者。

杖一百

鄉飲坐叙。王者若不分別。致使溷淆者。

發遣

奸頑不由王者。紊亂鄉飲正席者。全家發邊外安插。



杖六十

無故擅入

太社門守衛官失覺察者。

杖七十

無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守衛官失覺察者。

杖八十

無故至

太社未過門限者。

杖九十

無故至

太廟及

山陵兆域未過門限者。

無故擅入

太社門者。○守衛官故縱者。

杖一百

無故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守衛官故縱者。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

皇城

午門東華西華

神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

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

御膳所及

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

稱

御者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后並同

○若無門籍他人籍而入者兼已入未過罪亦如

之○其應入

宮殿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

宿次未到雖應入班次未到越次而輒宿者各笞四十○

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內者絞不言未入門限者以須入門內乃坐入

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

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

日者。通指官與軍言。餘條准此。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律文

午門。東華。西華。

神武。皆係

紫禁城門。應將

皇城改爲

紫禁城。

罪名

笞一十

直宿人未著門籍而入

宮殿門。或當下直而輒入。及越次輒宿。直日門官宿衛官。失覺察者。

笞四十

直宿人未著門籍而入

宮殿門。或當下直而輒入。及越次輒宿者。○門官及守衛官軍故縱者。

杖六十

軍民人等擅入

紫禁城

午門。東華。西華。

神武門及禁苑。或冒名而入。直日門軍宿衛軍失覺察者。

杖七十

軍民人等擅入

紫禁城

午門東華西華。

神武門及禁苑。或冒名而入。直日宿衛門官失覺察者。

軍民人等擅入

宮殿門。或冒名而入。直日宿衛門軍失覺察者。

杖八十

軍民人等擅入

宮殿門。或冒名而入。直日宿衛門官失覺察者。

杖九十

軍民人等擅入

紫禁城

午門東華西華。

神武門及禁苑。或冒名而入。未過門限者。

軍民人等擅入

御膳所。

御在所。或冒名而入。直日宿衛軍失覺察者。

不係合帶兵仗宿衛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

紫禁城門內。直日宿衛門軍失覺察者。

杖一百

擅入

紫禁城

午門。東華。西華。

神武門。及禁苑者。○冒名而入者。○直日門官。宿

衛官軍故縱者。

擅入

宮殿門未過門限者。○冒名而入未過門限者。

軍民人等擅入

御膳所。

御在所。或冒名而入。直日門官。宿衛官。失覺察者。

不係合帶兵仗宿衛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

紫禁城門內。直日門官。宿衛官。失覺察者。

徒一年 杖六十

擅入

宮殿門者。○冒名而入者。○直日門官宿衛官軍故縱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擅入

御膳所。

御在所。未過門限者。○冒名而入未過門限者。

軍民人等擅入

御膳所。

御在所。或冒名而入。直日門官宿衛官軍故縱者。

不係合帶兵仗宿衛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其直日門官宿衛官軍故縱者。

邊遠充軍

不係合帶兵仗宿衛之人。但持寸刃入

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充發。○直日門官宿衛官

軍故縱者。

絞 監候

擅入

御膳所。

御在所者。○冒名而入者。

不係合帶兵仗宿衛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者。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

宮禁宿衛及

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

衛人

下直之人。

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

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

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

者。罪亦如之。

應直不直之罪。百戶以上加等。

○京城門減一等。

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

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

告知者。不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

皇城字上。應增

紫禁城字。今宿衛守衛官兵無衛籍人。別衛二字

刪。且無百戶官名。應將律文及小註百戶以上

四字。俱改為官員。

附律定例

一。

皇城各門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

容情故放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或各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叅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指揮等官名。受贓

○親管頭目故縱者。

宮禁宿衛。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人。及京城門守衛官。以下直人代替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答四十

宮禁宿衛。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在直而逃者。○親管頭目故縱者。○宿衛守衛官。以下直人代替

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京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者。○在直而逃者。○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處城門守衛人。以下直人代替者。○替之人。○親管頭目故縱者。

答五十

宮禁宿衛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者。○在直而逃者。○親管頭目故縱者。○京城門守衛人。及各處城門守衛官。以下直人代替者。○替之人。○親管頭

目故縱者。

各處城門守衛人。以不係守衛人冒替。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杖六十

宮禁宿衛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人。及京城門守衛官。以下直人代替者。○替之人。○親管頭目故縱者。○京城門守衛人。及各處城門守衛官。以不係守衛者冒替。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杖七十

宮禁宿衛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官以下直人代替者。○替之人。○親管頭目故縱者。

宮禁宿衛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人。京城門守衛官以不係宿衛守衛者冒替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杖八十

宮禁宿衛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官以不係守衛官冒替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各處城門守衛人。以不係守衛人冒替者。○替之人。○親管頭目故縱者。

杖九十

京城門守衛人。及各處城門守衛官以不係守衛者冒替者。○親管頭目故縱者。

杖一百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宮禁宿衛。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人。及京城門守衛官。以不係宿衛守衛者。冒替者。○替之人。○親管頭目故縱者。

徒一年。杖六十

宮禁宿衛。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官。以不係宿衛守衛官。冒替者。○替之人。○親管頭目故縱者。

從

駕稽違

天子巡幸。應扈從

車駕之人。違

原定之

期不到。及從

車駕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從

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

親管頭目故縱

不到。先在逃。

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

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百戶以上四字。改為職官有犯。

罪名

答一十

從

駕不到及先回計日論罪應答四十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答二十

從

駕不到及先回計日論罪應答五十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答三十

從

駕不到及先回計日論罪應杖六十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答四十

從

駕不到及先回計期一日者。○親管頭目故縱者。○計日論罪應杖七十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答五十

從

駕不到及先回計期四日者。○職官一日者。○親管

頭目故縱者。○計日論罪。應杖八十。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杖六十

從

駕不到及先回。計期七日者。○職官四日者。○親管頭目故縱者。○計日論罪。應杖九十。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杖七十

從

駕不到及先回。計期一十日者。○職官七日者。○親

管頭目故縱者。○計日論罪。應杖一百。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杖八十

從

駕不到及先回。計期十三日者。○職官一十日者。○親管頭目故縱者。○計日論罪。應徒一年。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杖九十

從

駕不到及先回。計期十六日者。○職官十三日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親管頭目故縱者。○軍役脫逃其親管頭目失  
覺察者。

杖一百

從

駕不及先回計期十九日者。○職官十六日者。○  
親管頭目故縱者。○職官脫逃其親管頭目失  
覺察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從

駕職官不及先回計期十九日者。○親管頭目故

縱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從

駕職官中途脫逃其親管頭目故縱者。

邊遠充軍

從

駕人中途脫逃者。○親管頭目故縱者。

絞 監候

從

駕職官中途脫逃者。

直行

御道

凡

午門外

御道至

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

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

民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

御橋者。杖八十。若於

宮殿中直行

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若於

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笞五十。看守人  
役失於防範者。笞四十。

歷年事例

順治初。定。凡至下馬牌處騎馬竟過者。鞭五十。  
看守人不知者。責二十七鞭。

罪名

笞四十

過下馬牌不下馬。其看守人役失於防範者。

笞五十

直行

御道輒度

御橋。其守衛官失覺察者。

過下馬牌不下馬者。

杖七十

直行

宮殿中

御道。其守衛官失覺察者。

杖八十

直行

御道輒度

御橋者。○守衛官故縱者。

杖一百

直行

宮殿中

御道者。○守衛官故縱者。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大清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凡諸色當班工匠辨驗貨物各行人役差撥赴

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僱

人冒已名并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

僱工錢入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承運庫字。改爲

內庫。

罪名

杖一百

內府庫工作諸色人匠不親應役者。○受僱代替者。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

宮殿內造作。所管司具工匠姓名。報所入門官及

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姓名視形貌。放入工

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

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

視。如原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

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

等。罪止杖一百。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內使監官四字。應改爲



內監。

罪名

杖一百

宮殿造作工匠至申時不出其監工提調內監門

官守衛官軍失覺察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宮殿造作工匠至申時不出其監工提調內監門

官守衛官軍故縱者

絞

監候

宮殿造作工匠至申時點視放出時不出者

輒出入

宮殿門

凡應出

宮殿

凡下直如差遣給假等項

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

應入直之人

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

宮殿者各杖一百

書禁

○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

管官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

宮殿門雖有籍至夜

雖應直之人

皆不得出入若入者

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

夜

入者加二等若

夜

持仗入

殿門者。絞。

入宮門亦坐。此夜禁。比晝加謹。

罪名

杖八十

有門籍而夜出者。

杖一百

門籍已除而輒留不出者。○被告劾未除籍而輒入者。

宿衛人被奏劾。本司不先收其兵仗者。有門籍而夜入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無門籍而夜入者。

絞 監候

持仗夜入

宮殿門者。

關防內使出入

凡 各庫局司。有印署衙門之內使監官並奉

御內使。

長隨大駕者也。

但遇出外。各 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

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字號明白。附寫

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

搜檢沿身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

搜檢。給牌入內。以憑該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

有搜出應干雜藥。就令帶藥之人自喫。若有出入不服

搜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

旨。私將兵器帶進入

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將入

宮殿門內者。絞。其直日守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擬充軍。惟此須依本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小註各庫局司有印署

衙門之十字。又該監二字。俱刪。內使監官四字。

改爲內監。

皇城改爲

紫禁城。

歷年事例

康熙二十九年。題准。凡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擬斬立決。在

紫禁城外。因公事持金刃抹脖子自傷者。擬斬。監候

秋後處決。○三十六年。

諭。太監係內廷執役之人。所關之處甚大。嗣後太監內  
有逃出在外索詐者。俱照光棍例議罪。

罪名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內監奉

御內使私將兵器入

宮殿門內。門官守衛官失於搜檢者。

充軍

內監奉

御內使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充發。○門官守衛官失

於搜檢者。

邊遠充軍

內監奉

御內使私將兵器入

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充發。○門官守衛官失於  
搜檢者。

絞

監候

內監奉

御內使私將兵器入

宮殿門內者。

向

宮殿射箭

凡向

太廟及

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

向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

太社之人者。斬。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罪名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向

太社射箭放彈投磚石者。

絞 監候

向

太廟及

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

斬 監候

向

太廟及

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傷守衛人者。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暫離應

地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經宿之離。杖六十。百戶

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

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百戶以上四字。改為官

員。

罪名

笞一十

宿衛人兵仗離身。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笞二十

宿衛官兵仗離身。及宿衛人輒離職掌處所。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笞三十

宿衛官輒離職掌處所。及宿衛人別處宿。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笞四十

宿衛人兵仗離身者。○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宿衛官別處宿。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笞五十

宿衛官兵仗離身及宿衛人輒離職掌處所者。  
○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

杖六十

宿衛官輒離職掌處所及宿衛人別處宿者。○  
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

杖七十

宿衛官別處宿者。○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  
隨卽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親屬人等并一應

有犯笞杖會經斷之人。竝不得入充近侍及

宮禁宿衛守把

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項情由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

官司不爲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

充當者。罪同。並究囑託人。○若極刑親屬及經斷人奉有特

旨選充。曾經具覆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及官司不在此

限。

罪名

斬監候

被極刑之家之親屬及經斷人充近侍宿衛者。

○官司不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囑託者。

衝突儀仗 三條。

凡

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

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係雜

犯。准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

伏道以待。

駕過。其隨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

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

覺者。減三等。

凡有伸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

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得實

者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

儀仗者。守衛人。杖八十。衝入

皇城門內者。守衛人。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不應事。從重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正律三條。應并作一條。

第三條內

皇城二字。改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五  
紫禁城小注不應事從重論。改爲不應重律論罪。  
附律定例

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  
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  
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附律例文

一。凡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擬斷。

歷年事例

崇德八年。題准。凡有衝突儀仗者。治以死罪。○

順治十一年。覆准。凡壇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者。照律擬罪。○康熙  
八年。

諭。凡在行幸之處。跪告發部者。若不審明虛實。卽照律  
治罪。恐有冤枉。以後著將所告之事。審明。虛者。責四  
十板。免充軍。○又

諭。近見惡棍。多以小事捏稱重大。陷害善良。或受人僱

託。擅入禁地行幸之所喊告。及交部院審理。並無冤枉。反將良民株連受累。以後著嚴行禁止。如仍前瀆告者。不准行。著照律治罪。

罪名

杖七十

文武官無故輒入儀仗內。其典仗護衛官軍不覺者。

杖八十

縱放牲畜衝突儀仗內。及

紫禁城門內者。○守衛不備。以致牲畜入儀仗者。

杖一百

文武官無故輒入儀仗者。○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

守衛人守衛不備。以致人縱放牲畜入

紫禁城門內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軍民衝入儀仗。其典仗護衛官軍不覺者。

邊遠充軍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杖一百充發。○主使教唆捏寫本狀者。

絞 雜犯准  
徒五年

軍民衝入儀仗內者。○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  
衝入儀仗訴事不實者。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申訴不實者。

車駕出郊行幸申訴者。

行宮營門

凡

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

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

內營牙帳門。與

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

皇城二字。改為

紫禁城。

罪名

杖一百

擅入外營門次營門者。

徒一年 杖六十

擅入內營牙帳門者。

越城

凡越

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牆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罪名

杖七十

越官府公廨牆垣未過者。

杖八十

越官府公廨牆垣者。

杖九十

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杖七十罪者。  
越府州縣鎮城未過者。

杖一百

越府州縣鎮城者。

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杖八十罪者。

杖六十

越府州縣鎮城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杖九十罪者。

杖七十

越府州縣鎮城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杖一百

罪者。

徒二年 杖八十

越府州縣鎮城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徒一年罪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越府州縣鎮城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徒一年半罪者。

徒三年 杖一百

越京城未過者。

越府州縣鎮城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徒二年

罪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越府州縣鎮城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徒二年半罪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越府州縣鎮城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徒三年罪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越

皇城未過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越京城者。

越府州縣鎮城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流二千  
里罪者。

絞監候

越

皇城者。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  
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  
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

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  
旨開閉者勿論。

罪名

杖八十

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

杖九十

京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

杖一百

各處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五  
徒一年 杖六十

京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邊遠充軍

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充發。

絞 監候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照品罰銀。未入流罰一兩九品罰二兩至一品遞罰止十兩。厨子校尉罰一兩。若有

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 銀 充賞有牌不

帶無牌輒入 內 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人者杖

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

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罰銀充賞。詐帶朝參

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

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銀 照品加二等。 充賞。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官員不帶牙牌。且關

防內使出入律內載有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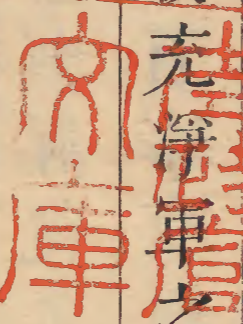
牌面字號之語。律文刪。

附律定例

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叅問奏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充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衛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不應杖罪

雍正二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衛軍直宿及內監

發充淨軍之例。刪。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五

文政三



